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富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i)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股本削減(「股本削減」)獲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群島法院」)批准；(ii)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登記開曼群島法院發出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及經由開曼群島法院審批之會議記錄；(iii)遵守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或指示；及(iv)當完成股本削減、股本註銷及股份合併(各定義均見下文)生效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重組股份(定義見下文)之上市及買賣後：

* 僅供識別

- (a) 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方法為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095港元，因此所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截至股本削減生效日本公司之累積虧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以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允許之任何方式使用有關進賬之餘額；
- (b) 受限於及待股本削減完成後，隨即將本公司未發行股本中現有2,764,696,700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悉數註銷，以致本公司法定股本減至26,176,516.50港元(「股本註銷」)；
- (c) 受限於及待股本削減及股本註銷生效後，隨即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每兩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各為一股「重組股份」)，以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減至2,617,651,650股重組股份；
- (d) 受限於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隨即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6,176,516.50港元增加至250,000,000.00港元，方法為增加22,382,348,350股新重組股份；
- (e)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約2,101,765,000港元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且授權本公司董事以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允許之任何方式酌情使用有關進賬之餘額；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實行上述任何各項事宜並使其生效而言，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之第1、3及4項決議案生效後，

(a) 批准本公司根據由本公司與下列各方於各自日期訂立有關清償所欠若干債務及由此產生的應計利息之該等協議(統稱為「股份償付協議」)(各份協議詳情見本公司2016年1月29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其按如下顯示次序註有「2-a(i)」至「2-a(ix)」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以資識別)按每股償付股份0.0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9,692,022,458股重組股份(定義見通告內第1項決議案)(「償付股份」)：

(i) 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2015年11月9日；

(ii) Successful Era Investments Limited，2015年11月9日；

(iii) Premier Tren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2015年11月9日；

(iv) Capital Mountain Investments Limited，2015年11月23日；

(v) 龍小波先生，2015年11月9日；

(vi) 億輝創富有限公司，2015年11月9日；

(vii) 東方鴻泰投資有限公司，2015年11月9日；

(viii) 王波先生，2015年11月9日；及

(ix) 中聯國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1月9日，

以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本公司根據由本公司與下列各方於各自日期訂立有關清償所欠若干債務及由此產生的應計利息之該等協議(統稱為「**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各份協議詳情見本公司2016年1月29日之通函，而其按如下顯示次序註有「2-b(i)」至「2-b(iii)」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以資識別)發行總本金額約53,417,35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可藉行使所附之轉換權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轉換為總計534,173,560股重組股份(「**轉換股份**」)：

(i) 李鐵鍵，2015年11月9日；

(ii) 吳躍新，2015年11月9日；及

(iii) 豆新虎，2015年11月9日，

以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行股份償付協議、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及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之第1、2及4項決議案通過後，

(a) 批准按於本公司董事將向於釐定之日期(「**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每持有一(1)股重組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並依照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3港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5,235,303,300股新重組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1項決議案)(「**發售股份**」)，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該等股東，以及本公司董事按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之股東；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及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並就實行公開發售或使其生效而言，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4. 「**動議**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該執行董事授權之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必要豁免後，

(a) 批准豁免(「**清洗豁免**」)因向龍先生、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億輝創富有限公司(屬取決於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2號決議案之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決議案屬通告一部分)，及/或根據誠基投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就本公司之公開發售(屬取決於通告所載第2及3號決議案之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發行本公司股份，而龍小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獲得本公司投票權，導致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任何及全部責任；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行清洗豁免涉及或附帶之任何事宜並使其生效而言，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適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或使其生效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註有「5」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替及排除本公司所有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註有「6」字樣之規則已於大會上提呈，以資識別，該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告當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之上市及買賣的前題下，批准採納該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行動，並訂立該等必要或合適之交易、安排及協議，致使該計劃全面生效，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該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該計劃，惟該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該計劃項下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規定所載的條款進行；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相關類別的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計劃項下10%的限額，而因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相關類別的30%；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倘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對該計劃規定或設置的條件、修訂及／或改動。」

承董事會命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龍小波

香港，2016年1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真實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於登記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3. 送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書會視作撤回。
4. 本公司將由2016年2月18日(星期四)至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獲得股東大會的出席資格及投票權，股東須於2016年2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以上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龍小波先生、左維琪先生、陳怡仲先生及肖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順興先生、姜宗念先生及劉爽女士。